

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文水县卫生健康局（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建环

被委托单位：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水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郭广佳

为加强我县卫生行政执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经局领导研究决定，现将部分法律、法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委托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水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卫生行政执法权利。

一、委托权限：

1、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卫生。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药广告管理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行行为。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

4、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学校卫生。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消毒管理工作。

6、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7、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监督管理放射卫生。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职业病卫生工作。

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计划生育工作。

9、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全县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二、委托期限：2024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8日，有效期为3年。

三、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机关有权监督和检查被委托单位有关被委托之事项的执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委托机关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委托单位。

3、委托机关应及时协调解决被委托单位在执法中的有关问题，涉及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直各部门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协调问题的，应及时出面解决。

（二）被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被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行使有关权利。

2、被委托单位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被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3、被委托单位监督执法工作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正式人员承担，不得委派合同工或临时工实施卫生行政执法。

4、被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如有问题、差错事故须及时向委托机关汇报，每年底应将全年执法情况书面呈报委托机关。

5、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内有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与被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县法制办公室。

五、本委托书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委托机关（公章）：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被委托单位（公章）：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文水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5 月 28 日